

#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0024411172026601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市静安区总工会

供货商（乙方）：上海慧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411172026601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0626-000188021,0626-00006049	华为擎云W585x-E073	华为擎云W585x-E073	9(台)	5000.00	45000.00
2	-	【配件】办公软件2	V3.0	9(件)	480.00	4320.00
3	-	【配件】办公软件	V12.8	9(件)	548.00	4932.00
总价（元）			54252.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54252.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伍万肆仟贰佰伍拾贰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54252.00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 0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川沙支行

银行账户：31001561410050019943

3、

##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4日。

履行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街道西康路668号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 四、其他事项

##### 产品质量、验收与保修

(一) 质量保证：乙方保证所供产品为全新、未经使用的合格产品，软件为合法授权、功能完整且无重大缺陷的版本，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

(二) 验收：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有权进行外观、数量及基本功能的检查。如发现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补足或修复。

(三) 保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硬件产品保修期为【12】个月，软件免费维护期为【12】个月。保修期内出现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响应并提供免费维修、更换或远程技术支持。

履行期限内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本合同为《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适用该协议的相关约定；二者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市静安区总工会

地址：上海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街道西康路668号

电话：15821921438

联系人：沈康

乙方：上海慧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新区川沙路6999号28幢159室

电话：021-50600010

联系人：杨世龙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川沙支行

银行账号：31001561410050019943  
2026年03月31日

2026年03月31日

